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會會長暨學生議員選舉罷免法

91.03.26 班代聯會制定

95.03.23 學生議會修正

98.05.01 學生議會修訂

99.04.29 學生議會修訂

103.02.20 學生議會修訂

103.06.06 學生議會修訂

104.03.20 學生議會修訂

105.03.24 學生議會修訂

105.09.13 學生議會修訂

中華民國 108 年5 月31 日107 學年第二學期學生議會第三次常會修正

中華民國 108 年 06 月 21 日報請學校核備公告實施

中華民國 109 年3 月17 日108 學年第二學期學生議會第一次常會修正

中華民國 109 年 04 月 09 日報請學校核備公告實施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法源

本法依據學生會組織章程第九條與第二十三條訂定之。

第 2 條 定位

會長、副會長及學生議會議員之選舉、罷免，除學生會組織章程另定規定外，依本法之規定。

第二章 選舉委員會

第 3 條 委員會之產生

選舉委員會(以下簡稱選委會)置選舉委員(以下簡稱選委)五至九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委員互選之，對外代表選舉委員會。選舉委員由會長提名，經學生議會同意任命之，選舉委員兼任行政部門職務者不得超過總委員數之二分之一。

選舉委員因故去職致使選舉委員會委員人數不足五人時，會長應提名補足之。

會長應於每年四月前提名新任選舉委員，若會長於期限內未提名，學

生議會議長得代為提名之。

第 4 條 委員會之職權選舉委員會掌理下列事項：

一、選舉、罷免公告事項。

二、選舉、罷免事務進程序及計畫事項。

三、候選人資格之審定。

四、候選人登記後，告知候選人應注意事項。

五、選舉宣導之策畫事項。

六、選舉、罷免之監察事項。

七、選舉、罷免方式之設置與管理。

八、選舉、罷免之結果審查。

九、在選舉、罷免期間違反本規定之事實認定與處分。

十、提供校內其他社團選舉、罷免相關協助及推廣正確之選舉觀念。

十一、其他有關選舉罷免事項。

第 5 條 經費來源

選舉委員會之預算，由行政部門依法編列。

第 6 條 獨立行使職權

選舉委員會依據法律，獨立行使職權。

選舉委員應維持中立，依法獨立行使職權，於任職期間不得參加競選活動。若於選舉中有違反本法之行為，選舉委員會得決議免其職務。

第三章 選舉

第一節 選舉人

第 7 條 投票資格

凡會員皆有選舉權。

第 8 條 選舉人應盡義務

選舉人應依規定進行投票。

第 9 條 領票之方式

若未進行網路投票時，會員應憑本人學生證至指定投票所領取選票，並應在選舉人名冊上簽名。

進行網路投票時，應使用教學務系統之帳號登入。

第 10 條 投票時間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時間內進行投票，逾時不得進行投票。

第 11 條 選舉人名冊

若未進行網路投票時，由選舉委員會向本校相關處室索取學生名冊，名冊上須有學生姓名與學號。

選舉人名冊應於選舉投票前一週印製完畢。

第二節 參選資格與相關規定

第 12 條 被選舉資格

凡具備學生會會員之資格，除應屆畢業生(能提出延畢證明者，且經選舉委員會認定後，准予參選)外，並且符合下列資格者，使得登記為學生會會長、副會長或學生議員之候選人：

- 一、在本校就學期間，無大過以上之處分紀錄。
- 二、該學年第一學期之操性成績八十分以上。
- 三、下一學年度，無意轉學、休學，提前畢業者。
- 四、不得為選舉委員。

參選學生議會議員者，可不受第二款之規定。

第 13 條 相關規定

會長、副會長與學生議會議員之參選不得重複登記。

正、副會長候選人進行登記時，應聯名登記，如未聯名登記或申請表件不符者，將不予受理。

同一組候選人，若經審核發現其中一人資格不符，將不准予該組候選人登記。

第 14 條 相關規定

若在選舉名單公佈後，經發現候選人資格不符第十二條之規定者，應於投票前撤銷該組之登記，否則當選無效。

第 15 條 候選人登記

候選人於登記時，應繳交下列物品方可完成登記手續：

- 一、登記申請書(內含候選人之相關基本資料、政見內容)。
- 二、最近半年內兩吋半身相片兩張。
- 三、歷年成績單一份。
- 四、候選人保證金，金額由選委會決定。

第 16 條 名單之公告

選舉委員會應於投票前一週公佈候選人之政見、號次、姓名、年級、系級、性別及選舉有關事項，並印製選舉公報，張貼於適當地點。

第 17 條 文宣張貼與集會

選舉期間，各候選人如需舉辦各項集會或張貼海報等，需按一般社團辦理活動程序，經校方申請核准後方得辦理。

第 18 條 助選員

候選人得推薦選舉人向選委會登記為其助選員。助選員不得為選務人員。

第 19 條 選舉監察事宜

選舉活動期間設監察小組，由學生議會負責競選期間之監察事宜。

第 20 條 改選時程

學生議會議員應於七月一日前舉行選舉及完成推派。

會長、副會長應於七月一日前舉行選舉。

學生議會議員之選舉應與會長、副會長選舉同時辦理。

第 21 條 學生會正、副會長選舉方式待候選人名單由選舉委員會正式公告後，再經由全體會員以普通、平等、直接、無記名方式選舉產生。

第 22 條 學生議會各系（所）學生議員產生方式以各系（所）各選出兩名產生（獨立所一名）。學生議員之產生有以下二種途徑：

一、民選議員：以各系（所）為單位得分別選出學生議員，以普通、平等、直接、無記名方式選舉產生。

二、推派議員：若因故，各系（所）無法透過選舉產生議員，則各系（所）學會應自行推派**最多一名**學生議員；若無法由各系（所）學會推派學生議員，則由各系（所）學會會長擔任**最多一名學生議員**；若無各系（所）學會，則由各系（所）辦公室自行推派**最多一名**學生議員。

第 23 條 學生議會議長、副議長選舉方式學生議會議長、副議長經學生議員由普通、平等、直接、無記名方式選舉產生。

學生議會議長、副議長之選舉，限民選議員得被選舉之。

該屆無民選議員或所有民選議員無意願被選舉時，不受前項限制。

第三節 投票與開票

第 24 條 投票方式

投票方式應由選舉委員會規劃，並公佈於選舉公報上。

第 25 條 人工圈選

若因外力或不明之因素，而導致無法進行網路投票，則由選舉委員會緊急進行人工投票。同時，若所需人力不足，則可由學生議員或學生會幹部支援，但各候選人與候選人之助選員不得協助。

第 26 條 人工投票處之設置

進行人工投票時，須由選舉委員會設置主任監察員一名，可遴聘本校師長或同學任之，監察員若干，可由本校師長或同學擔任之，以監察投票、開票之動作。（以上人員均不許由候選人與其助選員擔任）第 27 條 網路投票系統
進行網路投票前，須由選舉委員會選擇一安全、公正之平台，並採取認證制度以進行投票。

第 28 條 選舉人投票

進行人工投票時，由選舉人於選票圈選欄上，以選舉委員會備製之圈選工具圈選一人。

選舉人圈選後選票內容不得出示他人。

第 29 條 人工投票之無效票認定人工投票時，若選票出現以下狀況視為無效：

一、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票者。

- 二、圈選應圈選數以上者。
- 三、所圈選地方不能辨別為何人或何組者。
- 四、圈選後加以塗改者。
- 五、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劃符號者。
- 六、將選票撕破致不完整者。
- 七、將選票污染致不能辨別者。
- 八、不加圈選完全空白者。
- 九、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者。

如無效票出現難以認定之問題，則應交由選舉委員會認定之。

第 30 條 選舉延期

選舉投票或開票，遇有天災或其他不可抗拒之因素，致不能投票或開票時，應由選舉委員會另尋其他辦法或更改日期。

第四節 選舉結果與公告

第 31 條 當選規定

凡各項選舉，符合以下情況者視同當選：

- 一、未受當選無效之宣告者。
- 二、符合最低當選票數：
 - (一)、會長、副會長選舉，投票率須達到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八，投票率由選委會應當次選舉制訂。若僅一組候選人，同意票應大於不同意票；若兩組以上候選人，則取票數最高且票數須高於廢票者當選。
 - (二)、學生議會議員之投票率須達到該系（所）選區會員百分之五方為有效。最低當選票數則須達到該系（所）選區會員投票人數百分之五十方為當選，但若超出各系（所）名額之限制時則取票數高者為之，若於選舉中，出現相同票數時，則應舉行第二輪投票。

第 32 條 未當選之處理

會長、副會長選舉結果未能當選時，應辦理補選。

學生議會議員候選人選舉結果未當選時，該屆議會任期第一會期內不得成為推派議員。

第 33 條 當選無效之處理

若會長、副會長當選人被判當選無效時，應辦理補選。

第 34 條 學生議員總額人數門檻

若新任之學生議員人數少於各系所應派議員總數之百分之二十，則應擇期再選。

第 35 條 選舉公告與封存檔案

選舉結果應於選舉結束後之一日，由選舉委員會以公開方式向全體會員宣布結果。同時，其選票與相關檔案應予以封存已備日後存查之用。

第三章 罷免

第 36 條 立案

若會長、副會長有違反校規或是行政上之重大疏失，則會員得向學生議會提出罷免案。

第 37 條 連署

罷免案提出後，即展開連署，須於七日內完成連署。同時，須有該選區會員人數之二十分之一以上簽名，方為完成。

第 38 條 成立條件

罷免案之申請成立須滿足以下條件：

一、當選超過三個月。

二、已備妥連署書。

三、須連同罷免案申請人、事由一同送交學生議會。

第 39 條 答辯書

當罷免條件成立後，由學生議會宣布罷免案成立，並由學生議會議長提名選舉委員，若被罷免人為學生議會議長，則由會長提名之。

學生議會議長須將罷免案理由書副本送交被罷免者。

被罷免者得於收到副本後三日內提出答辯書，但其內容應與罷免理由書所載罷免理由有正當合理之關聯。

第 40 條 罷免事務之迴避

被罷免人不得被提名為選舉委員。

第 41 條 公告

選舉委員會應於被罷免人提出答辯書期間屆滿後次日起三日內，就下列事項公告之：

一、罷免投票日期及投票起迄時間。

二、罷免理由書。

三、答辯書。但被罷免人不於規定期間內提出答辯書者不予公告。

第 42 條 投票

罷免案之投票，應於罷免案宣告成立之後十四日內為之。

第 43 條 票務相關事項

罷免案之投票人及投票、開票等事項，準用本法之有關選舉規定。

第 44 條 罷免門檻

會長、副會長罷免案投票人數至少達到最後一次會長、副會長之選舉

人數，且需取得百分之七十同意罷免票，始通過會長、副會長罷免案。學生議會議員罷免案投票人數需至少達到該系（學士學位學程、所）全體學生總額的十分之一，需取得過半數同意罷免票，始通過學生議會議員罷免案。

第 45 條 罷免結果公告

選舉委員會應於罷免案投票完畢三日內公告罷免投票結果。被罷免人應自罷免案通過公告當日起，解除職務。

第 46 條 學生議員之罷免

學生議員之罷免同第三十六條至第四十四條。

第四章 選舉罷免秩序之維護

第 47 條 管轄單位

依本法所為選舉罷免之糾紛處理、評議及處分，由選委會管轄之。

第 48 條 處分決議門檻

選委會依本法所為之處分，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決議，始為通過，未達前項條件者，應為不處分之決議。

第 49 條 申訴與評議

選委會依本法所為之處罰、決定或其他依職權行使之措施，受處分之相對人不服本會之決定者，當事人可依下列申訴程序，以維護其權益：
一、當事人於收到通知書或公告三日內，以書面載明理由，向選委會提出申訴。

二、當事人對於選委會申訴回覆不服者，應於收到回覆書五日內，向學生議會提出再申訴。

三、當事人對於學生議會再申訴回覆不服者，應於收到回覆書五日內，向評議委員會提出評議。經學生評議會判決為維持原案或駁回者，不得再提出評議。

前項之申訴與評議，所有通知書應親自送交當事人，且當事人需繳納伍佰元保證金，若最終申訴與評議結果維持原決定或駁回者，沒收其保證金入庫。

本條所稱當事人係指選委會所為之處罰、決定或其他依職權行使之措施有直接利害關係之人。

第 50 條 違反本法之處分種類關於違反本法之行為，得以下列方式處分之：

一、口頭或書面警告。

二、公告違規事實。

三、保證金部份或是全部沒入。所得金額納入學生會收入統籌使用。

四、額外罰款。所得金額納入學生會收入統籌使用。

- 五、取消候選資格。
- 六、當選無效。
- 七、選委或選舉事務人員，於選舉中有違反本法之行為，得免其職務。
- 八、情節重大應送交學校獎懲委員會。

第 51 條 相關禁止事項

候選員與助選員於從事競選期間，不得有下列情事：

- 一、妨礙上課秩序與交通。
- 二、於規定期間外，或是投票時間進行競選活動。
- 三、意圖妨害其他候選人競選，破壞其選舉海報、傳單、文宣者。
- 四、意圖使人當選或落選，以文字、圖畫、錄音、演講或他法散佈謠言，傳播不實之事足以損害公眾或他人者。
- 五、對選舉相關人員惡意重傷、毀謗。
- 六、故意破壞選委會之選舉公告、選舉公報、選舉人名冊等資料者。
- 七、扣留調換或偷竊票箱、選票、圈選工具等選務工具者。
- 八、可能造成賄選之行為。
- 九、違反校規之事宜。
- 十、期約。
- 十一、其他妨礙選舉之活動。

如經發現或舉報，交由選舉委員會進行處理。

第 52 條 學生會行政中立

候選人於競選活動期間，應經行政部門、學生議會、選舉委員會三方裁定是否使用，並請選舉委員會告知使用行政部門或學生議會之設備、場地或其他資材，輔助其從事競選活動。亦不得使用行政部門或學生議會名義，輔助其從事競選活動。但選委會舉辦之政見發表會，不在此限。

候選人為現任學生會幹部與學生議會議員者，從事競選活動，得由學生會與學生議會自行裁定是否請假從事競選活動，但違反第一項情節嚴重者，應由選舉委員會提請行政部門或學生議會停止其職權或判定喪失競選資格。

第 53 條 取消資格

候選人或助選員有下列各款行為之一者，應取消其資格：

- 一、向其他候選人或具候選資格之人交付財物或不正利益，約定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競選行為者，其收受者亦同。
- 二、對於助選員及選務工作人員要求期約或交付賄賂及其他不正當利益而許以放棄一定之助選或假公濟私而足以影響選務之公正者。
- 三、對於選舉人交付財物或不正當利益，約定其不行使投票或為一定行為者，其收受者亦同。

四、以強暴、脅迫、恐嚇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為競選、助選或行使投票權者。

五、以強暴、脅迫、賄賂或其他不正當方法妨害選務委員或選務工作人員執行勤務者。

六、以非法手法妨害選舉罷免事務者。

七、以非法手法使選舉產生不正結果者。

八、候選人資格不符規定，但以詐術使選委會為候選申請登記者。

九、其他嚴重妨礙選舉之活動。

前項各款之未遂行為，以既遂處斷之。

第 54 條 罰款

凡違反本法之各項規定，情節嚴重者，得處壹佰元以上、貳仟元以下之罰款，應於三日內向選舉委員會補納，逾時則扣其保證金。所得金額納入學生會收入統籌使用，若有不改善之情形，得視情節輕重，給予連續處分。

第 55 條 未繳罰款

候選人未繳罰款者，沒收其保證金入庫。

助選員未繳罰款者，沒收其助選之候選人保證金入庫。

第 56 條 保證金不足額

候選人或其助選員連續違規者得連續處罰，保證金經沒收後不足額者，應於三日內向選舉委員會補納，逾時取消其資格。所得金額納入學生會收入統籌使用。

第 57 條 法律保留原則

選舉委員會非依本法，不得對候選人及選舉人為不利益之處分。

第 58 條 決議公開

選舉委員會之決議，應以書面公開之。

第四章 附則

第 59 條 罷免後之處理

會長、副會長罷免案通過後準用學生會組織章程第十條規定。

第 60 條 投票日

本法規定之選舉、罷免投票日若僅一日，不得訂於校訂假期前後一日。

第 61 條 本辦法由學生議會核定後公佈實施。